# 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

（2005年12月16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28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贵州省农村消防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根据2026年10月17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减少和有效扑救农村火灾，维护农村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贵州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村消防管理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群防群治、自防自救的原则。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投入必要资金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消防安全条件，保障农村消防事业与经济建设和其他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第四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村民兴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

鼓励单位、个人自愿捐资，支持农村消防工作。

**第五条** 农村消防管理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农村消防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实施监督检查。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教学、培训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无偿发布农村消防公益信息。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消防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农村消防安全、保护农村消防设施、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救援工作的义务。

任何单位、个人对危害消防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

## 第二章 农村消防安全职责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统筹协调，分析研判农村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农村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农村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并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农村消防工作职责，将消防工作职责细化落实到有关内设机构，明确专门力量，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制度，并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50户以上木质结构房屋密集的村寨应当配备1名以上消防安全协管员，负责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并采取鸣锣喊寨等措施提示村民注意火灾防范。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级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掌握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常识、防火灭火技能，并承担下列消防工作责任：

（一）开展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二）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事故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事故原因；协助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三）组织实施专业技能、业务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

（四）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调度指挥，参与其他地区的灭火救援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志愿消防队依法承担火灾扑救等消防安全工作。

## 第三章 农村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在重大节日和火灾多发季节，可以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学校、幼儿园应当对学生、幼儿进行消防常识教育。

**第十三条**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乡镇规划和村寨规划应当有消防规划内容。新建建筑应当符合消防规划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除住宅室内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其他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申请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抽查。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农村消防安全的需要，按照消防技术标准，有计划地引导农村实施木板房、茅草房改造和农灶、电气线路改造。

提倡和推广使用防火建筑材料，提高建筑物耐火等级，改善农村用火、用电、用气条件，规范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草原防火期间、春节和清明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对防火重点区域和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采取有效防火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

举办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和组织演练，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报，经许可后方可举办。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农村电力用户用电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应当通知电力用户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者不及时整改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供电企业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农村电力用户应当配合用电检查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消防安全的帮扶工作。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建立村寨消防档案的，应当明确专人保管。村寨消防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村寨基本情况；

（二）消防组织基本情况；

（三）村寨平面图、道路交通水源图等；

（四）灭火训练、演练及消防器材、装备、设施情况；

（五）消防违章行为和火灾事故处理情况；

（六）消防工作部署、消防安全制度、消防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培训及火、电、气、油管理使用等情况。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扶持农村居民投保房屋、财产火灾保险。

**第十八条** 在农村从事旅游、餐饮、住宿、销售、加工、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三）设置符合要求的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安全出口，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四）可燃、易燃物品的加工和仓储区域与人员住宿区域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五）用火用电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十九条** 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民族文化村寨和旅游区（点）的开发、建设、保护、改造和维修，应当符合消防规划和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圈占、埋压、损毁、拆除、停用消防器材、设施和防火标志；不得擅自搭建临时建（构）筑物，侵占防火间距空间或者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一条** 村寨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应当与木结构、砖（石、土）木结构建筑保持12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建筑外堆放的少量柴草、饲料等与建筑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禁止在防火隔离带上堆放可燃物。

禁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和违章使用电气设备、燃气用具；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

**第二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协同开展农村消防工作。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重点对乡镇、50户以上的村寨、民族文化村寨和开展乡村旅游村寨的消防工作进行抽查。

**第二十三条** 乡镇、村寨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和固定宣传牌，设立防火标志。

## 第四章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和论证，对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明确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的维护、保养责任。

实施农村移民安置、危房集中重建改造等建设时，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消防基础设施。

**第二十五条** 乡镇、村寨的规划和建筑布局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既有木质结构房屋密集的村寨应当开辟防火隔离带划分防火分区，每个防火分区占地面积不应大于3000平方米，防火隔离带宽度不应小于12米。

村民住宅呈阶梯布局的村寨，应当沿坡纵向开辟防火隔离带；开辟防火隔离带确有困难的村寨，应当修建高出建筑物0.5米以上的防火墙。

**第二十六条** 实施引水进寨工程时，应当同步建设消防供水设施。

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应当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应当修建消防水池或者利用天然水源。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口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0户以上村寨应当设置消防点并配备火钩、火钗、板斧、梯子、绳子等灭火、破拆工具。50户以上的村寨应当配备手抬机动泵。

## 第五章 训练演练和灭火救援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消防业务训练，并组织灭火演练。

毗邻村寨应当建立灭火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演练。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当明确专人专库保管灭火器材设施。

器材设施不足或者破损的，应当及时配备和更新。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制定灭火预案的，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乡镇、村寨基本情况；

（二）农村灭火救援力量和车辆、器材配置情况；

（三）消防基础设施设置、分布情况；

（四）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五）扑救火灾、破拆房屋的措施、任务、分工和程序；

（六）通讯联络、安全救护的程序和任务。

**第三十条** 农村火灾的扑救贯彻立足自救、确保重点、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实行快速反应、就近组织、小火靠灭、大火靠堵、就地取材、统一指挥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发生农村火灾，失火单位或者村寨应当立即动员相关力量进行扑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消防救援机构在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救助遇险人员、扑灭火灾。

**第三十二条** 组织扑救火灾时，火场总指挥在紧急情况下有权依法调动供水、供电、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等单位协助。

为避免重大损失，火场总指挥有权依法决定拆除毗邻建（构）筑物，划定警戒范围等紧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 火灾扑灭后，失火单位或者村寨应当保护现场，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接受事故调查。

**第三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发布灾害信息。

对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实行逐级报告制度，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火灾基本情况、主要教训、改进措施、责任追究等情况报告上级人民政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履行本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失职渎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二）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因过错，导致火灾事故或者影响火灾扑救工作，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贵州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或者处分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开展其他农村消防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平安人寿推出御享禧越系列分红险产品

## 提供养老、财富管理与传承一站式解决方案

日前，平安人寿推出平安御享禧越终身寿险（分红型）（以下简称“御享禧越分红”）、平安御享禧越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以下简称“御享禧越养老”）两款分红险产品，以“保证利益+分红空间”助力客户打造养老、财富、传承综合解决方案。

面对国内经济深刻转型、市场环境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公众对财富安全和长期成长的追求越发强烈。平安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司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履行保险保障天职，依托专业投资管理能力与“保险+服务”体系，助力客户构建更稳健、从容的保障体系。

### 创新产品设计，满足养老、财富与传承多元需求

**养老规划更灵活。**御享禧越养老创新领取机制，对于已符合约定领取年龄的客户，最快投保21天后即可开始领取，养老资金领取等待期缩短。客户首次领取养老金时，还可额外领取一笔特别生存保险金，趸交为可领保费的1%，期交为年交保费的8%。女性客户可选择55至90周岁、男性客户可选择60至90周岁开始领取，如果选择约定领取年龄，领取前可变更起领年龄，领取后支持年领、月领切换，灵活匹配不同阶段的养老资金需求。

**财富积累更稳健。**御享禧越分红与御享禧越养老均将保证利益写入合同，其中御享禧越养老的领取金额、时间及方式均有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明确的长期利益预期。同时，两款产品均可参与分红险投资盈余分配，分享长期投资成果。两款产品还支持通过保单贷款应对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兼顾财富积累与资金使用灵活性。

**财富传承更长远。**御享禧越分红支持“双投+双被”，投保人可指定第二投保人、第二被保险人，通过延续保单价值增长及身故保险金安排，满足家庭跨代际财富规划需求，助力财富有序传承。

### 『五好』投资体系加持，夯实稳健分红基础

**分红险的长期价值离不开专业、稳健的投资管理能力。**平安人寿持续完善“五好”投资体系，凭借好团队，制定好策略，找到好资产，产生好业绩，从而实现好分红，为客户带来长期价值。

**专业团队与多元策略协同发力。**平安人寿投资团队成员平均投资经验超过12年，90%以上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40%以上拥有CFA、FRM、CPA、精算师等专业资格。此外，平安人寿还与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开展合作。投资策略方面，创新构建“三仓”策略，以短期战术仓捕捉市场机会、中期情景仓动态把握市场变化、长期战略仓追求稳健增值，提升跨周期资产配置能力。

**优质资产与长期业绩筑牢根基。**平安人寿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围绕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支持的重点方向布局优质资产。根据中国平安业绩报告，2016年至2025年，中国平安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净投资收益率达4.8%，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达4.9%。作为中国内地首批推出分红险的保险公司之一，平安人寿拥有20余年分红险经营经验。作为平安人寿保险资金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平安资管位列全球资产管理公司500强榜单第33位、中国第2位，为长期稳健经营提供有力支撑。

### 深化『保险+服务』，构建品质医养服务生态

面向客户日益增长的健康管理与品质养老需求，平安人寿持续深化“保险+服务”模式，推动保险保障与医疗、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助力客户构建从财富规划到品质养老的全方位支撑体系。

**医疗健康方面，**平安人寿整合优质医疗资源，通过“臻享家医”提供专属家庭医生服务，7×24小时响应健康咨询需求，并提供慢病个性化管理、门诊预约协助、就医陪诊等服务，守护客户及家人健康。

**居家服务方面，**平安人寿于2026年焕新升级平安居家服务品牌，推出“管吃管睡管运动，医健安护一条龙”服务体系，覆盖睡眠管理、营养管理、机能改善、多病共管、就医宝典、智能守护、全球询医找药七大服务，为客户提供主动健康管理服务。

**高品质康养方面，**符合条件的客户可选择平安臻颐年高品质康养社区，享受多城旅居及“走读养老”等多元养老方式，获得住、吃、玩、医、护五大维度的品质服务。

通过“保险+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平安人寿以保险产品解决客户家庭的资金规划焦虑，以医疗养老服务解决健康焦虑，构建生活的稳固防线，帮助客户建立财富与健康的良性循环。

未来，平安人寿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产品创新及投资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养老保障、财富管理方面的综合优势，为客户创造长期、稳健的保障价值。




### 【重要提示】

①平安御享禧越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为“御享禧越养老”，平安御享禧越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为“御享禧越分红”。御享禧越分红、御享禧越养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的盈余分配权，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②分红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有可能为零；

③臻享家医、居家养老及康养权益等服务不属于保险合同组成部分，不构成保险责任、保障范围及保险产品相关承诺。需认可并购买平安人寿保险产品达标的客户，将获得相应的服务权益，所涉服务由具有经营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公司提供。以上服务介绍不构成邀约或要约，具体服务内容以平安人寿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本版责编：肖菡 熊瑛 张元斌 刘钰银 版式设计：查雨施 陈倩